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容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0
●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 转股价格：36.3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文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5,001,2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12.7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0,012.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海容转债”，债券代码“113590”。

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容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海容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0,012.7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9日。
（六）转股价格：36.3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0
可转债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海容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2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容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 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转股代码：191590 转股简称：海容转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外币币种：美元
（三）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
（四）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当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可以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其他结算账户。具体规定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可以有效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东亚药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2、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胡永洲先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432,000.00	308,571.43	
	池骋	745,287.50	683,180.30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0,000.00	按进度付款，合作进度有所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238.93	总经理决策范围，不作预计
合计		4,177,287.50	1,761,751.7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411,428.58	308,571.43	
	池骋	745,287.50	683,180.30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000.00	770,000.00	根据合作进度预计2021年度发生额
合计		4,124,716.08	1,761,751.7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148139332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玲飞
住所	台州市黄岩东城王西路191号
股权结构	梁玲飞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服装制造、加工，建筑材料、五金、日用杂货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的配偶梁玲飞女士持有其100%股权。

3、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5,192.49万元，净资产3,285.6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13.96万元，净利润-26.36万元。

（二）池骋

1、基本情况：

池骋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

2、关联关系：

池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之子。

（三）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诚”）成立于2011年，系一家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的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

公司名称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io-Sincerity Pharma-Tech Co.,Ltd.
注册资本	8,1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18224J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502号1幢8楼8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指导；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科技中介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设备租赁；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药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保健食品生产；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百诚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春能	20,250,000	24.96
2	楼金芳	13,500,000	16.64
3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5.55
4	杭州擎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4.56
5	新昌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4.07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杭州百诚的独立董事。

3、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37,862.73万元，净资产27,873.7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641.56万元，净利润4,502.19万元。

（四）池正明先生、梁玲飞女士

1、基本情况：

池正明先生，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0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年至2018年7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玲飞女士，女，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590519****。现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关联关系：

池正明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玲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的配偶。

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发挥资源效益，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况，交易事项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或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东兴证券对东亚药业2021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
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2020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月12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xdjia@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亚药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2020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8,24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东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2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本次授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且公司已根据目前的实际资金状况，规定使用任一时点委托理财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对于风险投资也有明确的界定。这有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星期天）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池正明、池骋、胡永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修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修订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修订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修订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星期天）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7日